

## 承接登記（漁工）應備文件

### 一、持核准函(第 1 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### 二、持求才證明(第 2 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
3. 申請人(船主)身分證影本。
4. 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影本、本國船員名冊，20 噸以上漁船免附小船執照。（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）  
\*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：請檢附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。
5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「若非公司需附切結書(無僱傭關係，採分紅制)及漁船船員名冊」  
\*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，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，需附切結書。
6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7. 委託書